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玟蕙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166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玟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付款單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霖園公司章印文1 枚」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印文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玟蕙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01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5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9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1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3 新法為重。
- 14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6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0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2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3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5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被告因未於偵查中自白，故無
26 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
27 果，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
- 30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31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01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2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3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4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06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07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08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工作證
09 、付款單據等物，既係集團成員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
10 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11 (三)核被告李玟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
13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罪（付款單據），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四)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 、「李筱潔」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與
18 偽造「李筱潔」署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
19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特種
20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五)被告與暱稱「不倒」、「總監」、「筱潔工作群」、「劉雅
22 鈴」、「霖園官方客服」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2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六)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5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6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7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8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9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30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31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2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李惠美之款項
03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
04 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
05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6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七)被告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全數賠償，且
08 其於集團亦非居於主謀或主要策劃者之地位，所參與之期間
09 亦屬短暫，是本院衡酌上情後，認被告之情節尚堪憫恕，如
10 處以法定最輕刑，尚屬過重，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
11 減輕其刑。

12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3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14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5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16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17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
18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
19 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
20 人達成調解並為賠償，另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
21 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
22 陳大學畢業、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髮型設計師工作，收
23 入約新臺幣3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
24 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之付款單據1紙，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應
27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其上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29 股份有限公司」、「李筱潔」印文各1枚，因已隨同偽造之
30 付款單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31 (二)未扣案之霖園公司工作證1張，既未扣案，亦非屬違禁物，

01 縱使予以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
02 的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
03 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提領之款項
05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06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08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9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承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5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6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1662號

20 被 告 李玟蕙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3
22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已終止委任）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玟蕙於民國112年8月底某日，加入暱稱「不倒」、「總
29 監」、「筱潔工作群」、「劉雅鈴」、「霖園官方客服」所

01 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李
02 玟蕙與「不倒」、「總監」、「筱潔工作群」、「劉雅
03 鈴」、「霖園官方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
0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劉雅鈴」、「霖園官方客服」於
06 112年9月間以網路聯繫李惠美，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李惠美，
07 致李惠美陷於錯誤，與「霖園官方客服」相約於112年9月4
08 日10時後某時，在汐止火車站附近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
09 同）100萬元。李玟蕙則經「不倒」、「總監」、「筱潔工
10 作群」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霖園公司）工作證（「李筱潔」）及付款單據（上有
12 偽造之霖園公司章印文1枚及偽造之「李筱潔」印文及署押
13 各1枚），再於上揭時、地到場，配戴偽造之工作證，向李
14 惠美佯稱為霖園公司人員李筱潔，欲向其收取投資款項，李
15 惠美因而交付現金100萬元予李玟蕙，李玟蕙則將前揭偽造
16 之付款單據交付予李惠美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李惠美、
17 「李筱潔」、霖園公司，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18 及去向。

19 二、案經李惠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玟蕙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2日曾以「李筱潔」名義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遭警方逮捕移送，並遭扣得「李筱潔」印章及工作證各1個之事實 2、被告曾持用門號000000000號之事實
2	告訴人李惠美警詢指訴及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自稱

01

	偵查中具結證述	霖園公司人員「李筱潔」，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00萬元之事實
3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影本、偽造之霖園公司付款單據、告訴人與「劉雅鈴」及「霖園官方客服」間LINE對話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2年9月12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2003828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歷程紀錄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864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39號起訴書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李玟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不倒」、「總監」、「筱潔工作群」、「劉雅鈴」、「霖園官方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霖園公司章印文、李筱潔印文及署押各1枚，請均依刑法第2

01 19條宣告沒收。被告因本案犯行自告訴人處收受100萬元，
02 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